

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的执行简介

(更新日期：2026年1月29日)

1. 背景

为了改善香港建造学院(学院)毕业生及雇主参与学徒计划数目偏低的情况，建造业训练委员会(建训会)及建造业议会分别于2018年通过「学徒训练计划(土工工种)」的建议。计划于2019年3月由建训会核准命名为「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

学院于2020年底总结执行经验，当中包括学生成功完成训练的其中一个关键是雇主具备良好培训态度及资源。因此学院设立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认可雇主名册，透过制定及执行雇主评核制度，加强规管学徒训练的雇主所提供在职训练的质素及资源，以确保雇主可提供合适的工地导师指导下，接受相关工种的高级技工水平的工艺训练，从而令学院的培训资源更用得其所。

2. 目的

- i. 透过客观准则，识别出有优良培训态度及资源，并能引导学院毕业生于建造业长远发展的雇主成为培训计划伙伴。
- ii. 确保学徒在合适的工地导师指导下，接受相关工种的高级技工水平的工艺训练。

3. 对象

即将申请/正在参与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的雇主。

4. 加入名册评核范畴

评核范畴	项目
公司背景资料	
a)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商业登记证 - 雇主资格，例如：政府注册总承建商、建造业议会注册专门行业承造商制度之注册公司、发展商/物业管理人、持有翻新、维修和保养工程或新工程合约之分包商等
b) 公司主要业务及参与的相关工程 · 以了解其规模及相关培训工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主要业务 - 过往参与的重要工程
培训资源及绩效	
c) 落实执行培训员工的措施，提供合适而有系统的培训计划及资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司组织 - 合资格工地培训导师人数(需符合「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要求，即导师与学徒比例最高为1:6) - 聘用长工及月薪职员/技术人员的人数及比例 - 培训绩效，即参与议会推出的培训计划、完成工地实习 - 人力资源事务相关奖项/认证 - 培训场地等

5. 申请程序

- i. 雇主向学院递交全套申请表及所需文件；
- ii. 由学院批阅雇主递交的申请表及文件，并确认初步符合注册条件后，学院会安排专责人员联同两名并非从事该雇主相关工种的评审员及一名议会或学院的职员(助理经理或以上级别)作为业外评审员一起执行评审工作，评审工作可以视像或实地进行，由评审员决定，之后评审员填妥评核报告；
- iii. 所有首次或覆审申请在获得评审员推荐后的五个工作日内由学院就业辅导服务部经理核实，并提交高级经理或以上级别作审批，最后寻求「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及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的核准；
- iv. 首次申请加入名册的雇主如获批准，其首次有效期定为3年，到期前6个月内雇主可提出覆审申请。通过覆审的雇主会再获批3年有效期；
- v. 学院把小组委员会批准的认可雇主加入名册并上载HKIC网页(有效期3年)；
- vi. 在一般情况下，学院会对在学徒训练期间出现问题的雇主作出书面警告并提出改善建议及暂停雇主申请培训名额。若雇主于之后一年内仍未能达到学院的要求，管理人员会向小组委员会建议及核准进一步规管行动。包括实时终止其注册资格，并于其后24个月内不能再申请加入名册及参加培训；
- vii. 根据「建造业议会认可技术专才培训计划及合作培训计划小组委员会」于2026年1月29日的决议，管理人员每月或更新网上的认可雇主名册前，会检视名册上的雇主是否受到规管行动，并就以下不同情况作出跟进：

该公司或该公司相关工程类型的规管行动 [^]	认可雇主名册跟进建议
吊销注册	从名册中剔除
公司清盘/已被申请清盘/破产	从名册中剔除
在一段期间暂停注册/取消投标资格	标示为暂停提出新学徒申请的资格 (至恢复资格)

[^] 部份名册的规管行动，会按公司从事的工程类别处理。例如，若某公司同时从事地盘平整及建筑工程，相关规管行动可能仅针对其中一项工程类别(如地盘平整)列出。因此，在认可雇主名册中，该公司名称会特别注明其受限制的工程类别。

- viii. 雇主可就加入名册申请的审核或对雇主的规管行动等决定向建造学院提出上诉(程序详见第6段)；
- ix. 2021年3月19日及之后呈交申请加入计划的雇主需获批加入名册后才能展开训练。2021年3月19日前呈交申请及已获批加入计划的雇主可自动加入名册2年，其后须按上述程序进行覆审。

6. 上诉程序

- i. 雇主可就加入名册申请的审核结果或对雇主的规管行动等决定向建造学院提出上诉；
- ii. 雇主可于收悉学院决定的书面通知后21个历日内，向学院以书面递交上诉申请；
- iii. 学院于收悉申请及所需证明文件后的60个历日内，就申请召开首次上诉审核会议(总次数按需要而定)；
- iv. 上诉小组须包括一名主席及两名成员，由建训会委任，他们须申报并不涉及上诉事件的任何利益冲突；
- v. 上诉小组审核会议必须在主席及两名成员全部出席情况下进行，在审阅相关档及听取学院专责人员汇报，并获得全部所需资料后，小组会作出考虑及裁决；
- vi. 如上诉小组主席及成员的决定不一致，会按多数票作裁决；
- vii. 上诉小组可维持、撤销或更改专责委员会所作的决定；
- viii. 学院必须在上诉小组作出裁决后的21个历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上诉雇主有关裁决，该决定为最终决定。

7. 设立认可雇主名册对雇主的裨益

- i. 能与学院紧密合作加快配对适任毕业生，从而提高成功招聘杰出毕业生和留任公司发展，可强化人才发展及管理，并提升机构内技术团队的建立及传承；
- ii. 学院网上招聘系统(Career Portal)会显示雇主注册的身份，让所有毕业生浏览职位空缺及求职时作优先考虑；
- iii. 被邀参加学院举办活动及成为重要合作伙伴(例如雇主讲座、工作坊及招聘会、工地实习计划、参与学徒训练)；
- iv. 成为认可雇主可在网页及宣传文件使用雇主名册标志，让各界辨别出优质雇主之身份：



- v. 培训表现出色可获嘉许/邀请出席雇主嘉许典礼；
- vi. 提升机构形象及知名度。

《完》